

114 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名單、時間及地點(第二次公告)，已錄取優先免試入學之考生，請依據優先免試入學報到通知單辦理即可，成績複查分機 12105 傳真至 07-8061074

凡成績已達分發標準之免試生，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、地點辦理現場報到、分發：

- 登記地點：本校第二實習大樓綜合會議室
- 登記日期：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

登記時間：詳見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分發時間：詳見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- 攜帶文件：
- (1)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(寄發之成績單)
- 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證件，以供查驗)
- (3)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(未攜帶者仍無法辦理報到，視同棄權)

※達最低登記標準者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，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
※注意：遠程學生應把握行程，提前到達，若逾時登記(遲到)，而失去本應可獲得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，其責任自負必不得異議。

- 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，依序辦理。凡遲到而未能依規定時間準時辦理現場登記之免試生，安排於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。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結束時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。
- 凡成績達分發標準之免試生，應依規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前往參加現場登記分發。分發現場僅由家長 1 人陪同，學生如因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到場分發，得備妥各項證件，並準備委託書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分發，委託書請由附加電子檔下載，被通知已達分發標準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，必須視免試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- 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係依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」辦理之。

二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**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**

(二)地點：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實習大樓綜合會議室。**

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請依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日期、地點，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。

三、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集合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**(本校 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無特種生名額)**

項目	梯次	第一梯次
分發順位		一般生 第 1 至第 34 止
登記時間		9:30
登記截止時間		10:00

四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：

(一)免試生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前請詳細查閱招生簡章第 19 頁至第 22 頁之規定，並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(限一名家長陪同進入分發現場)，若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者，可填具附表五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」(簡章第 83 頁)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違者不予受理)。

(二)應攜帶之資料：

1.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
2.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
3.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(未攜帶者仍無法辦理報到，視同棄權)

(三)逾時登記之免試生(指免試生未按時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指定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者)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順序依序分發。

【重點提醒】逾時登記即不能進場，且本次分發作業僅一梯次，逾時將導致喪失錄取機會。

(四)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。

(五)免試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 **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12:00 前**傳真已填寫之附表二「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 77 頁)，並以掛號寄至本校，逾時不再受理放棄錄取資格申請。

(六)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
(七)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本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
(八)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備註：

(1)本校之分發作業，至所有科別額滿時即行結束，屆時免試生不論是否已辦妥登記手續，均不再給予分發。

(2)依簡章規定：凡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

(3)有關 **7 月 9 日**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之相關訊息，將於 **7 月 4 日及 7 月 8 日**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exam.nkuht.edu.tw/main.php>)，**本校不受理電話查榜，敬請見諒。**

(4)需補發「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者，請於分發當日登記前憑身分證正本至現場服務台辦理。

校 址：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

聯絡電話：(07) 8060505 日間部招生諮詢分機 12203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

114 年 7 月 8 日

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(範例僅供參考)

招生學校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免試生姓名		王○涵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T173*****			編號	3280271				
一般生成績	積分項目	多元學習表現				技藝優良	弱勢身分	均衡學習	適性輔導	其他	國中教育會考						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超額分
		競賽	服務學習	日常表現	生活評量						體適能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
	分項目積分	0	7	4	6					3	表示考生在本次報名之排名惟以7月8日第二次公告名單為準				53.50		
	主項目積分(A)	16				0	0	6	3	4							
	權重(B)	1				1	1	1.5	1	1.5							
	主項目加權積分(A×B)	16.00				0.00	0.00	9.00	3.00	6.00	19.50						
	一般生分發順位		1		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			93			登記核章欄						
(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)												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，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、地點、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：

登記日期：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

登記地點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二實習大樓綜合會議室

登記梯次：第 1 梯次

登記時間：09:30~10:00

攜帶文件：(1)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(3)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。

未攜帶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
二、分發順位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，實際分發順位應以 114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。

三、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，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。(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，請參閱簡章附錄一)

四、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，可填寫複查申請表，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二)12:00 前以傳真方式(07-8061074)提出，再以電話確認(07-8060505 轉 12105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I 頁與第 75 頁附表一)

五、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。本次分發作業僅一梯次，逾時登記免試生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。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。

六、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七、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。

已達登記分發者，需到校

未達登記分發者，不需到校

交通請參閱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nkuht.edu.tw/main.php>

點選--「認識大餐大」--「[交通資訊](#)」

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



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校區位置圖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學生名冊(第二次公告)

以下列入名冊者，7 月 9 日需至到場進行分發，謝謝

符合報到學生名冊未接獲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者

可於現場補發

分發梯次	分發順位	身分別	免試編號	免試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
1	1	一般生	1120055	林○佐	E12628****	
1	2	一般生	1120069	林○珊	R22527****	
1	3	一般生	1120026	陳○穎	N22688****	
1	4	一般生	1120003	黃○云	N22660****	
1	5	一般生	1120057	詹○凱	L12626****	
1	6	一般生	1120044	賴○霓	S22580****	
1	7	一般生	1120048	陳○萱	L22551****	
1	8	一般生	1120029	李○愷	O10086****	
1	9	一般生	1120067	吳○妤	T22578****	
1	10	一般生	1120066	周○	P22475****	
1	11	一般生	1120037	邱○閔	R22524****	
1	12	一般生	1120059	林○諄	S12600****	
1	13	一般生	1120058	鄭○承	Q12471****	
1	14	一般生	1120046	黃○寧	F23233****	
1	15	一般生	1120004	吳○綸	N22660****	
1	16	一般生	1120014	吳○丞	S12559****	
1	17	一般生	1120036	曾○焜	N12625****	
1	18	一般生	1120070	趙○鈞	L12652****	
1	19	一般生	1120043	許○	S12612****	
1	20	一般生	1120061	尤○呈	S12612****	
1	20	一般生	1120065	賴○希	P12488****	
1	22	一般生	1120054	邱○鈺	L22616****	
1	23	一般生	1120028	周○萱	N22695****	
1	24	一般生	1120021	姚○妤	E22533****	
1	24	一般生	1120064	莊○筑	B22383****	
1	26	一般生	1120019	許○均	E22618****	
1	27	一般生	1120025	鄧○蕎	E22624****	
1	28	一般生	1120027	廖○宏	B12419****	
1	29	一般生	1120049	黃○婕	S22587****	
1	30	一般生	1120024	陳○杰	B12419****	
1	31	一般生	1120011	倪○懿	T22609****	
1	32	一般生	1120078	吳○鉞	D12350****	
1	33	一般生	1120030	林○豪	E12555****	
1	34	一般生	1120009	劉○妤	Q22471****	

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

茲代理委託人辦理「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並遵守委員會「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，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」，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。

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，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，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114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

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

受 委 託 人：

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

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 電 話：

免 試 生 簽 章：_____

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註：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